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07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月3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00054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2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3教室（暫訂）。

（三）報名對象為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1、已修習106至112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（10 學分、13 學分）。

2、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於114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報名表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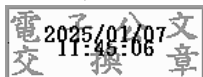
真或郵寄送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
(五)學員受訓期間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林小姐、陳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6)213835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